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中國天溢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Tianyi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56)

關於根據
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的認購協議之
補充協議

茲提述中國天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有關Templeton Strategic Emerging Markets Fund, IV, LDC認購本公司新股份事項之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五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以修訂認購協議之若干條款。補充協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補充協議

日期：二零一四年三月五日

訂約方：

- (i) 認購人
- (ii) 本公司

根據補充協議，本公司及認購人同意(其中包括)刪除以下條款，以修訂認購協議：

- (i) 認購人可提名一名獲提名人擔任非執行董事之權利；
- (ii) 本公司有義務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採取一切必要的措施及行動，(其中包括)召開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以批准委任獲提名人作為非執行董事；
- (iii) 本公司有須向股東提出推薦意見，以於本公司下一屆股東大會追認委獲提名人為非執行董事之義務；及
- (iv) 認購人可促使獲提名人辭任及隨後，認購人有權立即提名其不時決定的另一名人士擔任非執行董事之權利。

除上述披露之修訂外，所有認購協議項下的其他條款及條件將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訂立補充協議的理由

根據上市規則，為確保所有股東均受到公平及平等對待，本公司與認購人經過深思熟慮後，訂立補充協議，以刪除本公司與認購人之間有關獲提名人提名為非執行董事的合約安排。

根據承諾契據，辛先生(為控股股東)仍承諾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在法律及上市規則所准許的最大範圍內，盡最大努力促使批准委任獲提名人(由Templeton Strategic Emerging Markets Fund, IV, LDC提名)擔任非執行董事。

股東及有意買賣本公司證券的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認購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因此，閣下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天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辛克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辛克先生及辛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曾建中先生、莊衛東先生及莊學遠先生。